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中未通过议案: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2019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址:广西壮族自冶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港大厦22楼2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6,009,376,7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6143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朱森生主持,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董事卞耀华、王小刚、张晓东和鞠方均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人:监事曹雨薇、鞠成文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吴景斌缺席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广西平陆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009,074,200	99.9999	4,5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1、《关于收购广西平陆电力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吸收合并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6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预计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5%左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5%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024.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225.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预计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19/7/7
最后交易日:2019/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7/10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会议利润分配方案经2019年6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515,5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57,732.71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19/7/7
最后交易日:2019/7/10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7/10

一、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交易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发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海纳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滨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符合条件境外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实际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前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全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含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一路 569 号
传真:0543-2292222
联系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8203960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鲁尔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尔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包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在公司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鲁尔兵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其作为公司未来短期收入存在下滑风险;2、未来公司商誉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3、应收款项及存货仍存在一定的回收及跌价风险;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内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等风险因素。”
2、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1)此次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是否产生影响
此次辞职是聘任鲁尔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在目前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情况的跟踪评级结果,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连续大幅亏损,且面临以下风险:1、2018年7月出售重要子公司未来短期收入存在下滑风险;2、未来公司商誉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3、应收款项及存货仍存在一定的回收及跌价风险;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内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改善上述情况,存在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此次辞职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是否造成影响
1)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者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发行人破产、企业信用评级下调至AAA级以下(不含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更正过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兑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违法、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17长园债信用评级仍维持AAA,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且长园债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因此,17长园债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2)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
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条款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2017)47号):
“第三条本公司接受以下产品作为回购质押品在相应市场开展回购业务:…(二)满足本公司多边净额结算标准,且经本公司认可的资信评级机构评定的债券质押式回购达到以下标准的信用债(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年4月7日(含)前已上市或基本上市但已发布募集说明书的,债项和主体评级均为AA级(含)以上;
2017年4月7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债项评级为AAA级、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其中,主体评级为AA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
因此,17长园债不符合作为回购质押品在相应市场开展回购业务。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或拟采取如下措施化解风险:1、制定专项的发展战略;以工业及电力系统集成化数字化产业为主,重点布局发展公司优势的智能电网和智慧制造领域;以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业务为辅,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风险管控,积极进行内控风险问题排查,重点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问题整改。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评级调整时间
2019年6月26日
(4)前次评级结论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发行的“17长园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5)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等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审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7长园债”债项信用等级AAA,并将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6)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调整原因
根据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820】号01:“本次评级下调主要是基于:跟踪期内公司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发展稳定;由深圳北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中鹏元也关注到,跟踪期内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是否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证监会”)正式立案调查;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大幅亏损,因出售重要子公司未来短期收入存在下滑风险;公司商誉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应收款项及存货仍存在一定的回收及跌价风险;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内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等风险因素。”
2、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1)此次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是否产生影响
此次辞职是聘任鲁尔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在目前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情况的跟踪评级结果,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连续大幅亏损,且面临以下风险:1、2018年7月出售重要子公司未来短期收入存在下滑风险;2、未来公司商誉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3、应收款项及存货仍存在一定的回收及跌价风险;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内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改善上述情况,存在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此次辞职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是否造成影响
1)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者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发行人破产、企业信用评级下调至AAA级以下(不含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更正过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兑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违法、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17长园债信用评级仍维持AAA,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且长园债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因此,17长园债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2)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
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条款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2017)47号):
“第三条本公司接受以下产品作为回购质押品在相应市场开展回购业务:…(二)满足本公司多边净额结算标准,且经本公司认可的资信评级机构评定的债券质押式回购达到以下标准的信用债(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年4月7日(含)前已上市或基本上市但已发布募集说明书的,债项和主体评级均为AA级(含)以上;
2017年4月7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债项评级为AAA级、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其中,主体评级为AA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
因此,17长园债不符合作为回购质押品在相应市场开展回购业务。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或拟采取如下措施化解风险:1、制定专项的发展战略;以工业及电力系统集成化数字化产业为主,重点布局发展公司优势的智能电网和智慧制造领域;以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业务为辅,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风险管控,积极进行内控风险问题排查,重点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问题整改。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提醒债券持有人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志杰、靳伟林、余健、涂文杰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6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7.82元/股;回购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及其实施存在以下风险: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方案需经董事会批准,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3、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7.82元/股;以下称“本次回购”。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已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按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提升,为回馈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19年12月26日。如果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实施前届满,即: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股价触及终止回购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原则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8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82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测算,回购数量为76,726,343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50.34%;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下限7.82元/股、资金总额下限4亿元人民币测算,回购数量为51,150,895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32.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股权激励及其他可能导致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2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回购后)		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605,000	80.28	18,310,514,171	80.21
限售流通股	4,518,128,177	19.76	4,518,128,177	19.79
总股本	22,879,733,244	100.00	22,828,642,348	100.00
总股本	22,879,733,244	100.00	22,828,642,348	100.00

(注:1)本次回购为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及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车辆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基础型乘用车	1,404	398	4,251	602	698.15	1,389	1,247	3,754	1,644.4
客车	3,019	385	8,016	2,896	5,223	1,027	20,305	2,796	11,934
商用车	61	18	533	723	-2729	72	407	695	2,204
乘用车	1,984	307	2,483	1,133	164.1	949	226	2,608	2,061
商用车	1,636	1,392	7,261	8,809	-1757	1,622	1,387	7,280	8,778
轿车	4,328	6,461	34,111	30,174	13,006	2,686	4,698	26,724	30,182
轻型商用车	4,328	6,461	34,111	30,174	13,006	2,686	4,698	26,724	30,182
重型商用车	2,194	3,909	27,061	26,436	6,366	6,411	4,668	20,196	26,574
合计	12,261	11,566	26,060	67,886	11,560	12,108	11,667	80,019	69,873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9-020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 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05号),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操作规程》等规定,切实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本次担保额度:本次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人民币980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648万元(含本次担保),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16.8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青岛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35万美元的付款账户,青岛新材料与浦发银行签订《开立保函业务协议书》,编号为BH691419000004,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980万元为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3,担保期限为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768.8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泰平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贰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青岛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3月31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453,119,841.33元,总负债为25,370,738.9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370,738.99元,净资产为1,427,749,102.34元,净利润为-633,427.53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标的: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本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980万元人民币,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3,768.8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648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16.80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鲁尔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尔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包括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在公司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鲁尔兵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其作为公司未来短期收入存在下滑风险;2、未来公司商誉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3、应收款项及存货仍存在一定的回收及跌价风险;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内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等风险因素。”
2、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1)此次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是否产生影响
此次辞职是聘任鲁尔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在目前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情况的跟踪评级结果,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连续大幅亏损,且面临以下风险:1、2018年7月出售重要子公司未来短期收入存在下滑风险;2、未来公司商誉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3、应收款项及存货仍存在一定的回收及跌价风险;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内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改善上述情况,存在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此次辞职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是否造成影响
1)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提示投资者风险,自该情形披露之日起,仅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一)发行人破产、企业信用评级下调至AAA级以下(不含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更正过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兑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违法、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17长园债信用评级仍维持AAA,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且长园债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因此,17长园债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该债券。
2)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
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条款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2017)47号):
“第三条本公司接受以下产品作为回购质押品在相应市场开展回购业务:…(二)满足本公司多边净额结算标准,且经本公司认可的资信评级机构评定的债券质押式回购达到以下标准的信用债(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7年4月7日(含)前已上市或基本上市但已发布募集说明书的,债项和主体评级均为AA级(含)以上;
2017年4月7日(不含)后公布募集说明书的,债项评级为AAA级、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其中,主体评级为AA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
因此,17长园债不符合作为回购质押品在相应市场开展回购业务。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或拟采取如下措施化解风险:1、制定专项的发展战略;以工业及电力系统集成化数字化产业为主,重点布局发展公司优势的智能电网和智慧制造领域;以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业务为辅,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风险管控,积极进行内控风险问题排查,重点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问题整改。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提醒债券持有人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志杰、靳伟林、余健、涂文杰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